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穎達

葉天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9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2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穎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葉天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更正補充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（見本院易卷第30、33頁）及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同卷第31、39-5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林穎達、葉天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2人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2人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竟未能理性處理糾紛並妥適控制情緒，先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後，繼由葉天麟先出手毆擊告訴人，告訴人回擊後，林穎達復出手毆擊告訴人，雙方拉扯互毆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

01 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又直至本案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
02 解、獲得原諒，及告訴人不願與被告調解之表達（見易字卷
03 第31頁），而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。惟念及被告2人終能於
04 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，被告林穎達無前科，被告葉天麟於
05 112年間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，有其等前科表可按，暨被
06 告2人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易卷
07 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8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銘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陳雅雯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2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00元
24 以罰金。